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可晴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更正附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